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成祖、栾江霞、涂峥、水军、高碧梅、柳杨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对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智能或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总经理周成祖、副总经理栾江霞、涂峥、水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碧梅、总会计师柳杨（以下简称高管团队或增持主体）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资金总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9）。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5年4月16日，上述相关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9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22.9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

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增持主体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智能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9），公司总经理周成祖、副总经理栾江霞、涂峥、水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碧梅、总会计师柳杨基于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增持主体个人增持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4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92%，增持总金额为 322.9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数 (股)	增持比例 (%)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周成祖	总经理	40,000	0.0047%	13.00	52.00
栾江霞	副总经理	50,000	0.0058%	12.96	64.80
涂 峥	副总经理	39,200	0.0046%	12.93	50.69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数 (股)	增持比例 (%)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万元)
水 军	副总经理	40,000	0.0047%	12.94	51.76
高碧梅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0,000	0.0047%	12.96	51.82
柳 杨	总会计师	40,000	0.0047%	12.97	51.88
合计		249,200	0.0292	—	322.95

注：以上数据末位数由于计算过程的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增持前后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数 的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数 的比例（%）
周成祖	总经理	116,780	0.0136	156,780	0.0182
栾江霞	副总经理	719,032	0.0837	769,032	0.0895
涂 峥	副总经理	0	0	39,200	0.0046
水 军	副总经理	423,013	0.0492	463,013	0.0539
高碧梅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4,760	0.0052	84,760	0.0099
柳 杨	总会计师	0	0	40,000	0.0047
合计		1,303,585	0.1517	1,552,785	0.1808

注：以上数据末位数由于计算过程的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差异。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

—《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报备文件

1. 增持主体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